



# 2016-2017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五人足球比賽

## All Hong Kong Inter-Primary School 5-a-side Football Competition

### 【比賽章程】



#### (一) 比賽資料

- 1.1 比賽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8 - 21、24 - 27 日
- 1.2 比賽地點：康寧道遊樂場 (九龍觀塘康寧道)
- 1.3 比賽時間：08:30-18:00

#### (二) 參賽資格

- 2.1 參賽學校必須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6-2017 年度之會員學校。
- 2.2 參賽學生必須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16-2017 年度之註冊運動員，並須持有本年度甲、乙或丙組運動員註冊證。

#### (三) 報名資格及人數

- 3.1 每校只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。
- 3.2 每隊最多報名 10 人(出場 5 人，後備 5 人)。球員名單遞交後，不得更改。
- 3.3 各參賽隊伍必須在報名表上填報運動員姓名，依名單出賽。

#### (四) 重要日期

- |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|--|
| 4.1 | 截止報名：   | <b>2016 年 9 月 19 日 (星期一)</b>   |
| 4.2 | 確認報名資料： | <u>2016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一)</u><br>參賽學校須在本會網頁自行查核參賽學校名單，本會不負責任何郵寄或電郵失誤所引致之問題。如有任何錯漏，必須於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致電 2768 8212 與本會職員聯絡。                 |
| 4.3 | 分組抽籤：   | <u>2016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正</u><br>抽籤將於本會(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205 室)進行，歡迎各校派代表到本會監察抽籤過程。  |
| 4.4 | 遞交球員名單： | <u>2016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一)</u><br>填妥球員名單後電郵至 <a href="mailto:external@hkssf.org.hk">external@hkssf.org.hk</a> ，然後列印，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並傳真至 2768 4525 |
| 4.5 | 賽程公佈：   | <u>2016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二)</u><br>比賽賽程只會上載於本會網頁，不會另函通知，參賽學校請自行到網上下載。  |

#### (五) 報名詳情

- 5.1 報名費：每隊為港幣\$300 元
- 5.2 學校須於學體會網頁下載報名表，並輸入所需資料，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電郵至本會 [external@hkssf.org.hk](mailto:external@hkssf.org.hk)。詳情請參閱「電子報名程序」通告。
- 5.3 列印報名表，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，連同報名費以劃線支票【抬頭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】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寄回「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 7 號 201 室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對外辦事處」，並註明「全港小學校際五人足球報名表」。
- 5.4 **聯會不接納逾時報名。**
- 5.5 所有參賽學校，請於寄出報名表格後兩個工作天致電 2768 8212 確認收妥報名表格及支票；學體會將不會負責任何電郵或郵寄失誤。

#### (六) 獎項

- 6.1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(如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將加設優異獎 4 名)，前 4 名得獎隊伍可獲發獎盃及獎牌，4 隊優異隊伍只獲獎盃。

- 6.2 獲前 8 名隊伍 (只限報名的 10 名球員)可獲頒發證書。
- 6.3 設男、女子傑出運動員獎項，將於每組前 4 名隊伍中各選出一名運動員，獲得獎盃及證書。

### (七) 比賽制服

- 7.1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作賽。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/簡稱/校徽。
- 7.2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。
- 7.3 雙方之比賽制服顏色應有明顯分別。若雙方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顏色相近，如有需要，本會將提供大會號碼衣供作賽，惟學校原有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先要符合上述 7.1 及 7.2 項之要求。
- 7.4 比賽制服或號碼衣禁止帶有任何賭博、煙草、烈酒、政治、歧視、辱罵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信息。

### (八) 比賽規則

- 8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足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- 8.2 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一場(不設休息時間)。
- 8.3 不執行越位球例。
- 8.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(以賽程表所示為準)，主隊需轉換球衣或穿上由賽會供應的號碼背心，否則將被判棄權。守門員的球衣顏色不能與本隊及對隊的顏色相同。若某隊自行轉換球衣顏色而引致顏色相同，則該隊需要負上全責。在淘汰賽中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需轉換球衣。
- 8.5 裁判員由學體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- 8.6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到場，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，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- 8.7 在比賽中，被球證紅牌驅逐出場者，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個黃牌者，則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；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，將會有更重的罰則。

### (九) 詳細比賽規則

請參閱本會 2016-2017 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(第 29-30 頁)。

### (十) 比賽制度

- 10.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，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。如參賽隊伍太多，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。
- 10.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：
- 10.2.1 勝方得三分，賽和各得一分，負方及棄權得零分。
- 10.2.2 在同一比賽階段，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，所有成績被取消。
- 10.2.3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，勝者排先。如打和時，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。如仍未分名次，則以10.2.8至10.2.10方法制定名次。
- 10.2.4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- 10.2.5 如未分名次，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。
- 10.2.6 如仍未分名次，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（得球減失球）。
- 10.2.7 如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。
- 10.2.8 若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- 10.2.9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。
- 10.2.10 若再相同，初賽則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，決賽則名次並列。
- 10.2.11 若依據10.2.4至10.2.9項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10.2.3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- 10.3 單淘汰制度：
- 10.3.1 每場必須要分出勝負，如賽和，不執行加時比賽，立即以6米點球定勝負，每隊球員輪流射點球，點球以「突然死亡」方法決定勝負。擲毫勝者可選擇先射或讓對隊先射。
- 10.4 如遇有一方棄權，判另一方以3比0勝。

## (十一) 比賽制服及裝備

- 11.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。
- 11.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（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）。
- 11.3 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。
- 11.4 只可使用1至99的號數；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
- 11.5 後面的號數至少高20公分；號碼筆劃的寬度不得少於2公分。
- 11.6 守門員的球衣可以不印上號碼，但球衣的顏色必須與雙方球員的球衣顏色不同。
- 11.7 在比賽期間，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，且號數不能被遮蓋。
- 11.8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於室外場舉行之比賽，個別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，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。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足球章則要求。
- 11.9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。（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）
- 11.10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底運動鞋出賽，鞋底的防滑紋必須成坑狀，不能成柱狀（不准穿著草地或人造草地的足球靴或籃球靴）。

## (十二) 比賽用球

本年度將採用「火車牌 KIF400 PU 皮室內足球（4號）」作賽，由「德成運動用品公司」贊助。

## (十三) 保護裝備

如運動員於場上須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。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。

## (十四) 其他事宜

- 14.1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- 14.2 領隊必須為學校全職教職員，否則，須於分區網頁內下載及填妥『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報表』，並必須經由校方申請。
- 14.3 定立抽查機制
  - 14.3.1 本會可因應情況，要求參賽學校出示有關運動員出生日期證明文件正本。如未能出示證明文件者，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有關比賽成績。
- 14.4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。

## (十五) 查詢

電話 / 電郵 : 2768 8212 / external@hkssf.org.hk

網址 : [www.hkssf.org.hk](http://www.hkssf.org.hk) → 全港小學校際比賽 → 全港小學校際五人足球比賽